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做好“五一”“端午”期间廉洁过节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五一”“端午”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纪委有关要求，营造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做好“五一”“端午”期间廉洁过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五一”“端午”期间是作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上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对作风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要求、再强调。

二、加强宣传教育，严明纪律要求。当前，“四风”问题由明转暗、隐形变异，纠治“四风”任重道远。各党总支、党支部要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党员干部对《党章》《准则》《条例》等进行再学习，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检视自身，深刻汲取教训，树牢廉洁意识，严格遵守纪律要求。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外出请示报备制度，做到过节不忘纪律，过节不忘防控，过节不忘责任。

三、紧盯关键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约谈提醒关键岗位负责人，层层把好关口。校（院）机关纪委将紧盯对口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等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干部作风不实、政策不落实等问题。紧盯擅自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名义从事商业谋利活动，重点监督检查擅自以庆祝为名进行各类献礼活动，违规制售纪念品纪念币纪念章和“特供”“专供”产品等行为。紧盯节日期间“四风”隐形问题，重点检查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旅游）、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紧盯餐饮浪费，重点检查公务人员公务用餐、单位食堂用餐方面的铺张浪费问题。通过明察暗访和随机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落实责任不力，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党组织，严肃追责问责。

**1.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举报方式：**

举报信箱：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邮政编码：710054

举报邮箱：[sxswzzbjjz@163.com](mailto:sxswzzbjjz@163.com)

**2.校（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9）85378343

举报邮箱：shxswdxjjz@163.com

请各党支部从校园网《通知公告》或机关党委《最新消息》中下载本《通知》，并及时传达到所属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 附件：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 

## 附件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云南省德宏州委原常委、瑞丽市委原书记龚云尊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问题。**2020 年9 月以来，瑞丽市先后3次发生疫情事件，特别是2021年“3·29”疫情事件，在全国疫情形势总体平稳的情况下发生，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龚云尊作为时任德宏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对疫情形势的严峻复杂和管边控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责任严重不力；“3·29”疫情发生后，没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对全员核酸检测和全员疫苗接种工作组织不力，导致人员漏采漏检、接种工作衔接不畅、现场组织混乱。龚云尊落实党中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作风不深入不细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调研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推广“秦云就业”小程序中层层摊派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0年7月，省人社厅推出为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搭建常态化就业供需平台的“秦云就业”小程序。但在推广过程中急于求成、盲目追求“政绩”，分配给各市的注册数量远超过当地重点人群数量，并将注册任务与目标任务考核、资金分配挂钩，导致部分地方层层摊派注册任务，分解到街道、乡镇，甚至中小学校、幼儿园，加重基层干部负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发后省人社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光进，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晓东受到批评教育；对省人社厅就业处处长王晓龙予以诫勉谈话。

**3.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副区长张学斌，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栾作刚等人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2017年1月，大洼区赵圈河镇自来水服务站为保障农村24小时用水，在现有蓄水池供水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未经蓄水池储存、曝气不充分，直接将地下水供给蓝石磝村四营屯村民，导致出现自来水管线中存在可燃性气体问题。2017年8月接到群众反映后，自来水服务站向镇党委、政府汇报，但仅配备检测预警装置，问题并未解决。2019年3月，赵圈河镇政府向大洼区水利局申请修建蓄水池；直到2020年3月，区水利局才予以批准。相关后续工作推进缓慢， 2020年10月底开始动工。2020年11月“自来水可燃”相关视频在网络媒体传播，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当年12月蓄水池建成。大洼区政府、区水利局、赵圈河镇党委政府等漠视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工作消极应付、效率低下，导致“自来水中有可燃气体”问题两年多没有得到解决。大洼区副区长张学斌、区水利局局长栾作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区水利局先后分管安全饮水工作的副局长王晓云、张铁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4.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队务处副处长冒家洲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问题。**2020年1月，冒家洲在赴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督导期间，违规收受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赠送的5条香烟，价值3900元；1月24日晚，违规接受其宴请，餐费共计3150元以购买办公、生活用品名义在该支队公款报销；在当晚宴请结束后，又赴芜湖市镜湖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与有关人员聚餐；1月25日，违规使用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公车赴江苏南通走访亲友，共产生费用555元。冒家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5.中国银行中银保险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温咏违规公款送礼问题。**2020年“五一”前，温咏安排下属用公款购买茶叶、香烟用于送礼，价款共计6650元，其中购买香烟的费用5750元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分批次在单位公款报销。温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违纪款项。

**6.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供销合作社原主任谢忠堂、副主任曲志强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塘沽供销社违反规定，以值班费名义发放补贴共计8.8万余元；2018年2月，塘沽供销社违规增加在岗事业编制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工资，超额度发放2017、2018年绩效工资共计52.3万余元。供销社时任党总支书记、主任谢忠堂（2019年1月退休），副主任曲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7.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副县长夏景图借其子结婚之机敛财问题。**2020年7月12日，夏景图以儿子结婚的名义，在举办婚礼前宴请亲属和宁城县部分单位公职人员，违规收受礼金共计 1.2万元。夏景图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夏景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违规收受礼金全部予以退还。

**8.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原党支部书记、局长陶郝海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和宴请问题。**2020年“五一”假期期间，陶郝海接受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工程项目的某建设公司安排赴浙江象山的旅游活动，相关旅游费用合计1524元由该建设公司支付。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陶郝海还先后接受开发区内有关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6次。此外，2018年9月，陶郝海曾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0年7月，陶郝海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8起案例中，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重失职失责，导致疫情防控出现局部反弹；有的部署推动工作盲目决策、层层加码，加重基层负担；有的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漠然视之、消极应付，致使群众关心的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有的贪念作祟、特权难舍，搞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借机敛财、滥发津贴补贴，助长了享乐奢靡歪风。高压态势之下，少数党员干部仍不收敛、不知止，受到严肃处理，教训十分深刻。同时也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顽固复杂，有的还在潜滋暗长，纠治“四风”必须永不止步。

## 附件2

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五一”假期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日前，省纪委监委通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铜川市印台区金锁关镇新街社区居委会原主任祁文超在低保审核工作中失察失职问题。**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时任新街社区居委会副主任祁文超分管低保工作，在低保审核工作中，对低保申请和复审资料未进行详细核查，将不符合条件的王某某一家三口纳入低保范围，导致其违规领取低保金53379元；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祁文超对陈某某家属提供的低保复审资料未进行详细核查，导致其家属利用已死亡的陈某某身份冒领低保金17428元。2021年1月，祁文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延安市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成明军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2019年，成明军在办理武某某盗窃案件过程中，私自与案件当事人会面，违规接受请托人宴请并收受礼品。成明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2月，成明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汉中市汉中日报社工会原主席余凯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时任汉中日报社特刊部负责人余凯，先后违规决定以组稿费、岗位津贴等名义向特刊部工作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60.85万元。2021年2月，余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全部追回。

**4.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新城派出所四级警长刘杰在办案过程中不尽责不作为问题。**2016年，刘杰在办理杨某某夫妇被伤害案中，对涉案人员临时布控一个月后，再未采取任何措施，直至2019年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才将该案提起办理，导致该案久拖不决和受害人长期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刘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2月，刘杰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5.商洛市丹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屈彦海在高龄补贴审核过程中履职不力、作风漂浮问题。**2018年至2019年，屈彦海在负责全县高龄补贴复审年检工作中，对各镇（办）上报的死亡减员人员信息未及时审核和删减，致使2019年第四季度前，仍向多名已死亡老人发放高龄补贴。2021年2月，屈彦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5起案例，有的工作失察失职，有的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工作作风不实，既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也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反映出个别党员干部自身不正不净，作风不严不实，不担当不作为，仍然心存侥幸，必然受到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汲取教训，反躬自省。